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第 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

時間	115 年 5 月 23 日 10 時 00 分		
地點	台北凱達大飯店(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67 號)		
主席	理事長羅威士	紀錄	蔡宴倪
出席人員	應出席會員人數 77 人		
	實際出席 70 人（含委託 26 人）、請假 7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	運動部		
主席致詞	略		
報告事項	略(如會議資料)。		
討論提案			
案由一	本會 114 年度財務報告、業務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及簽證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社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業經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並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第 14-3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辦理，並經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討論通過，詳如附件第 34-3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修正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運動部 115 年 3 月 4 日運競(四)字第 1150300497 號範本修訂，並經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討論通過，詳如附件第 38-6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修正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及選舉實施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運動部 114 年 12 月 12 日運競(四)字第 1140350841 號範本修訂，並經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討論通過，詳如附件第 66-7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選舉事項			
選舉職務	☒ 個人理事 ☒ 團體理事 ☒ 選手理事 ☒ 監事	性質	☒ 改選 ☐ 補選
理事投開票	選舉人數 77 人		
報告	發出票數 69 票，有效票數 69 票，用餘票數 8 票，無效票數 0 票		
監事投開票	選舉人數 77 人		
報告	發出票數 69 票，有效票數 69 票，用餘票數 8 票，無效票數 0 票		
選舉結果	個人理事當選人：14 人 羅威士(40 票)、毛念祖(36 票)、徐信男(37 票)、柳依辰(22 票)、陳東波(27 票)、侯建文(22 票)、程效良(17 票)、陳文英(20 票)、柳有聰(21 票)、李萬吉(24 票)、張延廷(21 票)、蔡賜爵(20 票)、潘皇谷(27 票)、丁進添(21 票)。 團體理事當選人：14 人 魏振展(42 票)、劉明德(30 票)、吳光亞(34 票)、賴柏旭(30 票)、謝志忠(33 票)、周景松(31 票)、蘇鼎凱(32 票)、孫 駿(39 票)、林國良(34 票)、黃金宏(41 票)、程美琇(38 票)、陳美秀(36 票)、王為新(32 票)、陳宗鼎(2 票) 選手理事當選人：7 人 陳智禎(19 票)、林志峯(26 票)、楊志祥(29 票)、黃瑜(41 票)、柳怡卉(43 票)、潘子易(46 票)、潘昱婷(44 票) 候補理事：無 監事當選人：11 人 戴良輝(39 票)、黃允美(19 票)、李崇德(20 票)、謝俠麒(19 票)、李新生(40 票)、姜義崇(31 票)、孫培瑀(34 票)、簡美珠(42 票)、邱韋強(41 票)、葉震琳(31 票)、李新才(13 票)。 候補監事：無 理事、監事等當選人名單，詳如簡歷冊。		
散會	12 時 15 分		

本表為詳細會議紀錄範例，請團體自行收存，無須報部。如有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請另行下載使用摘要版紀錄。



CHINESE TAIPEI
TRIATHLON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 第九屆第1次 —— 會員大會

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15年5月23日（六）上午10時

會議地點：台北凱達大飯店（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67號）

Chinese Taipei Triathlon Association
Annual General Assembly

Meeting Materials



SWIM

• BIKE

• RUN

目 錄

壹、	大會議程.....	2
貳、	監事會報告.....	3
參、	會務工作報告.....	4
肆、	討論提案.....	8
伍、	臨時動議.....	9
陸、	會員名冊.....	10
附件一、	114 年度財務報告、業務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及簽證報告）.....	11
附件二、	115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	34
附件三、	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38
附件四、	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及選舉實施原則.....	66

大會議程

項次	程序	預計時間	時間	備註
一	報到	60分鐘	09:00-10:00	
二	大會開始	3分鐘	10:00-10:03	
三	主席致詞	3分鐘	10:03-10:06	
四	報告事項： 監事會監察報告 會務工作報告	10分鐘	10:06-10:15	
五	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定本會114年財務報告、114業務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簽證報告） 案由二：審定115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	10分鐘	10:15-10:25	
六	臨時動議	5分鐘	10:25-10:30	
七	選舉理、監事 (1)推選領票處管理員、監察員各1人，圈票處管理員、監察員各1人，投票處管理員、監察員各1人 (2)主席宣布停止辦理簽到，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 (3)發票、投票、開票	60分鐘	10:30-11:30	
八	餐敘	120分鐘	11:00-13:00	
九	宣布選舉結果	5分鐘	11:30	
十	第九屆第1次會員大會散會	5分鐘	11:40	
十一	召開第九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 理事主席致詞(由會議當天理事互選結果指派) 監事主席致詞(由會議當天監事互選結果指派) 1. 選舉常務理監事、理事長、監事召集人 2. 討論提案： (1)副理事長聘任案 (2)秘書長、副秘書長聘任案 (3)審議各專項委員組織成員 3. 臨時動議：	30分鐘	11:40-12:10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第八屆監事會

審核意見書

理事會所送114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等相關財務報表及憑證，經本會稽查，尚無不合。

此 致

第八屆理事會

提 報

第九屆第1次會員大會

監事長：

陳其良

常務監事：

李新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參、114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

114 年度會議參與情形

序	時間	項目	地點
1	1 月 2 日	113年度教練裁判培訓專責委員會第12次會議	301 會議室
2	1 月 6 日	奧會第13屆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	奧會
3	1 月 14 日	114全國運動會第1次裁判長會議	雲林縣鎮南國小
4	2 月 8 日	體總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第一大飯店
5	2 月 25 日	2025臺南鐵人賽第二次籌備會議	臺南體育局
6	2 月 25 日	114年全運會競賽審查會第5次會議	線上
7	3 月 7 日	114年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	台北
8	3 月 11 日	2025臺南鐵人賽場地會勘	臺南觀夕平台
9	3 月 14 日	2025世壯運第一階主管層級教育訓練	台北體育局
10	3 月 29 日	體總第九屆第四次會員大會	凱達大飯店
11	3 月 17 日	114年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計畫座談會	JR東日本大飯店
12	4 月 9 日	2025臺南鐵人賽檢討會議	臺南體育局
13	4 月 6 日	亞洲鐵人三項技術委員會議	香港
14	4 月 10 日	114年全運會第2次裁判長會議	雲林縣政府
15	4 月 17 日	2025世壯運組委會第9次委員會議	台北市政府
16	4 月 23 日	114年全運會競賽審查會第6次會議	線上
17	4 月 24 日	2025世壯運頒獎組教育訓練	線上
18	4 月 28 日	2025世壯運組委會第9次賽務籌備會議	台北田徑場
19	5 月 2 日	2025世壯運賽程檢視會議	台北市體育局
20	5 月 5 日	2025世壯運主管層級賽前總檢會議	台北市體育局
21	6 月 4 日	114年國際賽主題式研習工作坊（財會核結）	台北
22	6 月 10 日	114年財務會計暨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台北
23	6 月 25 日	運動員委員會採選舉方式產生座談會	3樓會議室
24	7 月 4 日	2025宜蘭亞洲盃暨全國錦標賽第一次籌備會	宜蘭縣政府
25	8 月 1 日	體總第九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	凱達大飯店
26	8 月 6 日	行政填報系統教育訓練	台北
27	8 月 7 日	2025宜蘭冬山河全國錦標賽道路會勘	宜蘭親水公園
28	8 月 20 日	114年國際運動賽會任務型協助小組第3次會議	11樓會議室
29	8 月 29 日	2025申辦國際賽會分享座談會暨成果報告會	JR東日本大飯店
30	9 月 2 日	體總第九屆第九次理事會議	3樓會議室
31	10 月 20 日	114全運會檢討會議	新尚豪餐廳
32	10 月 21 日	114年線上財務會計暨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台北

33	11月5日	行政填報系統教育訓練	台北
34	11月6日	研商參與亞沙運水陸兩項選手教練人數會議	4樓會議室
35	11月11日	運動員委員會選舉作業說明會	3樓會議室
36	11月15日	體總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3樓會議室

114 年度辦理各級國家代表隊培訓情形

序	起訖日期	比賽名稱	隨隊人員		選手	
			男	女	男	女
1	4/3-4/7	2025 香港亞錦賽	2	0	2	3
2	5/1-5/4	2025 馬尼拉亞洲盃	4	0	2	2
3	8/4-8/29	114 年潛力暑假移地訓練	5	2	8	6
4	9/24-9/27	2025 宜蘭亞洲盃	3	1	6	6
5	10/27-11/2	2025 約旦阿卡巴青少年/U23 亞錦賽	2	1	4	3
6	12/1-12/8	2025 沙烏地亞洲青年及 U15 亞錦賽	2	0	2	2
小計			18	4	24	22

114 年度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情形

序	起訖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合格人數		增能人數	
				男	女	男	女
1	2/15-16	A 級裁判講習會	台北/台南	3	0	10	2
2	2/15-16	B 級裁判講習會	台北/台南	2	2	7	3
3	2/15-16	C 級裁判講習會(取消)	台北/台南	0	0	0	0
4	5/10	B 級裁判講習會(取消)	宜蘭	0	0	0	0
5	7/19-20	A 級裁判講習會	台東	13	4	6	2
6	7/19-20	C 級裁判講習會	台東	16	15	0	0
7	8/23-24	Level 1 裁判研習會(取消)	台北/宜蘭	0	0	0	0
小計				34	21	23	7

114 年度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情形

序	起訖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合格人數		增能人數	
				男	女	男	女
1	4/11-13	C 級教練講習會	桃園	43	6	0	0
2	7/4-20	A 級教練講習會	台北	2	1	11	1
3	7/16-20	Level 1 教練研習會(取消)	台北	0	0	0	0
4	7/26-8/3	B 級教練講習會	台北	8	2	6	1
5	11/14-16	C 級教練講習會	台北	10	7	1	2
小計				63	16	18	4

本會歷年各級裁判/教練授證總人數(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裁判人數			裁判人數		
A 級	B 級	C 級	A 級	B 級	C 級
214 人	566 人	2219 人	65 人	298 人	1123 人

114 年度辦理賽事情形

序	時間	活動內容	地址	備註
1	3/15	臺南全國錦標賽	臺南	已辦理完竣
2	5/24-25	世界壯年運動會	宜蘭	已辦理完竣
3	9/26	宜蘭亞洲盃	宜蘭	已辦理完竣
4	9/27	宜蘭冬山河全國錦標賽	宜蘭	已辦理完竣
5	10/18-20	全國運動會	台東	已辦理完竣

114 年度各項會議召開情形

序	會議名稱	日期	事由
1	裁判委員會	5 月 23 日	114 年第 1 次
		12 月 10 日	114 年第 2 次
2	教練委員會	5 月 23 日	114 年第 1 次
		12 月 10 日	114 年第 2 次
3	紀律委員會	6 月 18 日	114 年第 1 次
4	會員大會	5 月 25 日	第 8 屆第 4 次
5	理監事聯席會議	5 月 3 日	第 8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
		12 月 5 日	第 8 屆第 7 次
6	選訓會議	1 月 6 日	114 年第 1 次
		1 月 8 日	114 年第 2 次
		1 月 23 日	114 年第 3 次
		2 月 4 日	114 年第 4 次
		2 月 18 日	114 年第 5 次
		3 月 17 日	114 年第 6 次
		4 月 10 日	114 年第 7 次
		6 月 13 日	114 年第 8 次
		7 月 7 日	114 年第 9 次
		9 月 1 日	114 年第 10 次
		10 月 3 日	114 年第 11 次
		10 月 14 日	114 年第 12 次
		11 月 12 日	114 年第 13 次
		11 月 25 日	114 年第 14 次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 114 年度財務報告、業務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及簽證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社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業經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並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第 14-3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辦理，並經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討論通過，詳如附件第 34-3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運動部 115 年 3 月 4 日運競(四)字第 1150300497 號範本修訂，並經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討論通過，詳如附件第 38-6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及選舉實施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運動部 114 年 12 月 12 日運競(四)字第 1140350841 號範本修訂，並經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討論通過，詳如附件第 66-7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個人會員名冊

會員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備註
101	陳○祥	198***18	男	台北市*****	0937*****	
102	廖○通	197***21	男	新北市*****	0960*****	
103	徐○剛	197***15	男	新竹市*****	0922*****	
104	徐○姍	196***25	女	桃園縣*****	0928*****	
105	趙○樺	196***08	男	桃園縣*****	0937*****	
106	顏○峰	196***12	男	台東縣*****	0932*****	
107	楊○枝	197***03	女	台北市*****	0920*****	
108	潘○谷	197***15	男	花蓮縣*****	0933*****	
109	陳○漣	197***18	女	花蓮縣*****	0933*****	
110	潘○易	200***18	男	花蓮縣*****	9339*****	
111	潘○婷	200***06	女	台北市*****	0933*****	
112	戴○宇	195***25	男	台南市*****	0933*****	
113	戴○輝	196***22	男	新北市*****	0915*****	
114	賴○芬	197***11	女	高雄市*****	0915*****	
115	劉○偉	197***29	男	高雄市*****	0935*****	
116	劉○峯	195***08	男	台北市*****	0932*****	
117	葉○琳	195***26	男	台北市*****	0987*****	
118	張○廷	196***19	男	台北市*****	0937*****	
119	李○吉	195***29	男	新北市*****	0928*****	
120	林○榮	***	男		0928*****	
121	蔡○爵	194***15	男	台北市*****	02-2*****	
122	侯○文	197***26	男	台北市*****	0920*****	
123	程○良	196***14	男	台北市*****	0915*****	
124	黃○美	196***20	女	台北市*****	0927*****	
125	程○恩	199***27	男	台北市*****	0955*****	
126	柳○琴	196***20	女	台北市*****	0932*****	
127	林○謙	197***09	男	新北市*****	0912*****	
128	龔○龍	197***17	男	新北市*****	0913*****	
129	莫○傑	197***10	男	新北市*****	0918*****	
130	劉○權	195***27	男	台北市*****	0920*****	
131	陳○英	196***28	女	台北市*****	0910*****	
132	丁○添	196***28	男	宜蘭縣*****	0919*****	
133	李○生	194***02	男	新竹市*****	*****	
134	李○才	194***05	男	新北市*****	0919*****	
135	簡○珠	196***06	女	新北市*****	*****	
136	陳○波	196***14	男	台北市*****	*****	
137	陳○良	196***01	男	台北市*****	0939*****	
138	毛○祖	197***31	男	宜蘭市*****	*****	
139	徐○男	196***02	男	台南市*****	0932*****	
140	柳○聰	196***20	男	台北市*****	*****	
141	柳○卉	199***23	女	台北市*****	0978*****	
142	周○松	197***10	男	新北市*****	0961*****	
143	林○峯	199***18	男	台北市*****	9357*****	
144	柳○辰	198***26	女	新北市*****	*****	
145	邱○強	199***03	男	桃園市*****	9804*****	
146	陳○禎	199***15	男	新北市*****	9755*****	
147	楊○祥	199***13	男	彰化縣*****	9822*****	
148	林○孜	199***27	女		*****	
149	黃○	199***17	女	彰化縣*****	9050*****	
150	林○玫	199***19	女	宜蘭縣*****	9523*****	
151	孫○瑀	199***06	女	宜蘭縣*****	0910*****	
152	蔡○倪	199***27	女	台中市*****	0960*****	
153	楊○珠	196***14	女	台北市*****	0922*****	
154	陳○然	199***08	男	台北市*****	2893*****	
155	陳○宇	199***22	女	台北市*****	2893*****	
156	陳○柔	199***10	女	台北市*****	2893*****	

157	姜○崇	199***12	男	桃園市*****	9082*****	
158	謝○麒	195***22	男	新北市*****	9357*****	
159	羅○士	198***12	男	新北市*****	0955*****	
160	李○德	195***28	男	高雄市*****	9736*****	
161	李○霞	195***23	女	新北市*****	*****	
162	王○豪	197***26	男	台中市*****	0982*****	未繳會費,暫停會員權利
163	陳○鼎	197***02	男	宜蘭縣*****	0933*****	未繳會費,暫停會員權利
164	陳○風	53.***10	男	台東市*****	0935*****	未繳會費,暫停會員權利
165	陳○秀	61.***09	女	台北市*****	0933*****	未繳會費,暫停會員權利
166	魏○展	74.***06	男	新北市*****	0982*****	未繳會費,暫停會員權利
167	程○琇	54.***15	女	台北市*****	0988*****	未繳會費,暫停會員權利
168	賴○威	197***09	男	台中市*****	0980*****	未繳會費,暫停會員權利
169	張○川	196***01	男	新北市*****	0932*****	未繳會費,暫停會員權利
170	張○梅	197***30	女	宜蘭縣*****	0935*****	未繳會費,暫停會員權利
171	劉○鑫	195***30	男	宜蘭縣*****	*****	未繳會費,暫停會員權利
172	陳○與	69.***10	男	台北市*****	0921*****	未繳會費,暫停會員權利
173	王○融	***	女		*****	未繳會費,暫停會員權利
174	鄭○池	195***14	男	宜蘭縣*****	*****	未繳會費,暫停會員權利
175	蘇○玲	196***08	女	宜蘭縣*****	*****	未繳會費,暫停會員權利
176	鄒○華	195***31	女	台中市*****	0956*****	未繳會費,暫停會員權利
177	賴○秀	***	女		9381*****	未繳會費,暫停會員權利
	張○一	***	男	新竹市*****	0939*****	2年未繳,自動退會
	鍾○貴	196***18	男	桃園市*****	0939*****	2年未繳,自動退會
	康○玲	57.***23	女	花蓮市*****	0933*****	2年未繳,自動退會
	彭○熙	59.***29	男	花蓮縣*****	0932*****	2年未繳,自動退會
	孫○	59.***15	男	宜蘭縣*****	0932*****	2年未繳,自動退會
	谷○	***	男	*****	*****	2年未繳,自動退會
	林○峯	199***05	男	新北市*****	0988*****	2年未繳,自動退會
	簡○禎	199***24	女	桃園市*****	0936*****	2年未繳,自動退會
	陳○福	***	男	*****	*****	2年未繳,自動退會
	高○柱	195***15	男	台北市*****	0939*****	2年未繳,自動退會
	張○器	195***20	男	台北市*****	0935*****	2年未繳,自動退會
	林○美	197***26	女	新北市*****	0936*****	2年未繳,自動退會
	余○訓	***	男	*****	*****	2年未繳,自動退會
	郭○梅	54.***20	女	台北市*****	02-2*****7	2年未繳,自動退會
	翁○宏	66.***23	男	台北市*****	02-2*****7	2年未繳,自動退會
	陳○昌	53.***11	男	宜蘭縣*****	0933*****	2年未繳,自動退會
	邱○綾	85.***19	女	桃園市*****	0932*****	2年未繳,自動退會
	林○香	58.***10	女	桃園市*****	0932*****	2年未繳,自動退會
	林○洋	198***05	男	屏東縣*****	0975*****	2年未繳,自動退會
	石○益	196***12	男	新北市*****	0989*****	2年未繳,自動退會
	郭○中	197***26	男	新北市*****	0989*****	2年未繳,自動退會
	柏○倩	195***08	女	台北市*****	0936*****	2年未繳,自動退會
	李○權	195***11	男	台北市*****	0936*****	2年未繳,自動退會
	王○發	196***07	男	花蓮縣*****	9630*****	2年未繳,自動退會
	彭○喻	199***28	女	台北市*****	0975*****	2年未繳,自動退會
	李○洲	197***19	男	台北市*****	0930*****	2年未繳,自動退會
	游○翔	198***16	男	宜蘭縣*****	0988*****	2年未繳,自動退會
	游○民	197***27	男	宜蘭縣*****	0933*****	2年未繳,自動退會
	謝○忠	58.***04	男	台東縣*****	0935*****	2年未繳,自動退會

	魏○婷	197***19	女	臺中市*****	0937*****	2年未繳,自動退會
	梁○賢	196***03	男	新竹縣*****	0935*****	2年未繳,自動退會
	潘○廷	197***02	男	花蓮縣*****	0921*****	2年未繳,自動退會
	溫○琳	196***05	男	花蓮縣*****	0933*****	2年未繳,自動退會
	游○荃	197***07	男	花蓮縣*****	0937*****	2年未繳,自動退會
	呂○璽	197***17	男	花蓮縣*****	0928*****	2年未繳,自動退會
	洪○洋	198***06	男	花蓮縣*****	0921*****	2年未繳,自動退會
	張○雲	197***20	女	花蓮縣*****	0963*****	2年未繳,自動退會
	陳○君	197***22	女	新北市*****	0922*****	2年未繳,自動退會
	汪○蒼	197***16	男	新北市*****	0910*****	2年未繳,自動退會
	張○銘	196***14	男	花蓮縣*****	0928*****	2年未繳,自動退會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團體會員名冊							
會員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備註	
1	黃○宏	46.***12	男	新北市*****	0933*****	新北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	
2	林○良	67.***21	男	台中市*****	04-2*****	臺中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運動委員會	
3	陳○鼎	61.***02	男	宜蘭縣*****	0933*****	宜蘭縣鐵人三項委員會	
4	謝○忠	58.***04	男	台東縣*****	0935*****	台東縣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	
5	陳○風	53.***10	男	台東市*****	0935*****	台東縣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	
6	陳○秀	61.***09	女	台北市*****	0933*****	銳騎佰客鐵人隊	
7	吳○亞	197***04	男	234*****	0916*****	台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鐵人隊	
8	魏○展	74.***06	男	新北市*****	0982*****	台北市立大學鐵人隊	
9	陳○與	69.***10	男	台北市*****	0921*****	台北市立大學鐵人隊	
10	周○松	61.***10	男	新北市*****	0961*****	新民高中鐵人隊	
11	賴○旭	197***12	男	112*****	0913*****	北投鐵人隊	
12	蘇○凱	56.***15	男	台中市*****	0937*****	台中市僑仁小鐵人隊	
13	孫○	59.***15	男	宜蘭縣*****	0932*****	東風鐵人隊	
14	程○琇	54.***15	女	台北市*****	0988*****	碧潭鐵人俱樂部	
15	劉○德	196***07	男	台北市*****	0933*****	艋舺鐵人隊	
16	王○新	***	男	花蓮市*****	0933*****	花蓮縣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委員會	
	鄭○超	60.***09	男	桃園市*****	0915*****	桃園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委員會	2年未繳會費,自動退會
	程○浩	59.***12	男	桃園市*****	0915*****	桃園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委員會	2年未繳會費,自動退會
	石○城	***	男	桃園市*****	*****	桃園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委員會	2年未繳會費,自動退會
說明： 一、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 停權會員應於備註欄予以註記。 三、 會員名冊請團體自行收存，無須報部。 四、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15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會員閱覽。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附件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度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11 室

電話:02-8772-3350

傳真:02-8772-3348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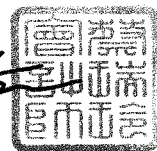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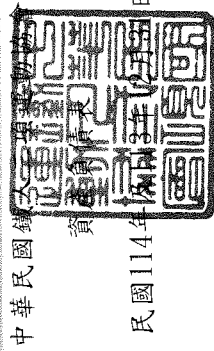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 瑞 如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49 巷 23 號
電話：02-2393-0219 (代表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 日



中華民國鈐印

資

民國114年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14年底		113年底		科	目	114年底		113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	\$ 388,063	27	\$ 36,989	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註七、十一)	\$ 8,861,010	624	\$ 7,260,321	302
	應收款項(註五)	1,031,662	73	2,349,377	98		應付款項(註八)	1,656,882	117	5,698,721	237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	1,098	0	20,960	1		預收款項(註九)	11,800	1	146,630	6
	流動資產合計	\$ 1,420,823	100	\$ 2,407,326	100		其他流動負債(註十)	-	-	5,247	0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 10,529,692	741	\$ 13,110,919	545
固定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 -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註七)	\$ 1,862,499	131	\$ -	-
							負債合計	\$ 12,392,191	872	\$ 13,110,919	545
							基金及餘絀				
資產總計						基金及餘絀	累積餘絀(註十二)	\$ (10,703,593)	(753)	\$ (5,931,164)	(246)
							本期餘絀	(267,775)	(19)	(4,772,429)	(198)
							淨值合計	\$ (10,971,368)	(772)	\$ (10,703,593)	(445)
		\$ 1,420,823	100	\$ 2,407,326	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1,420,823	100	\$ 2,407,32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鐘錶一項運動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	113年度	%
收 入				
補助收入	\$ 9,691,118	56	\$ 11,626,209	73
捐款收入	2,327,184	13	308,318	2
活動及其他業務收入	3,214,570	19	3,308,627	21
會費收入	130,000	1	31,000	0
利息收入	14,114	0	7,429	0
其他收入	1,894,771	11	699,867	4
收入合計	\$ 17,271,757	100	\$ 15,981,450	100
支 出				
業務費用	\$ 17,539,532	102	\$ 20,753,879	130
其他損失	-	-	-	-
支出合計	\$ 17,539,532	102	\$ 20,753,879	130
本期餘絀	\$ (267,775)	(2)	\$ (4,772,429)	(3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 事 長：



秘 書 長：



主 辦 會 計：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餘絀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餘絀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絀	\$ (5,931,164)	\$ (5,931,164)
113年度餘絀	(4,772,429)	(4,772,429)
113年12月31日餘絀	(10,703,593)	(10,703,593)
114年度餘絀	(267,775)	(267,77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0,971,368)	\$ (10,971,36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67, 775)	\$ (4, 772, 4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	-
利息收入	(14, 114)	(7, 429)
折舊費用	-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1, 317, 715	(178, 508)
其他流動資產	19, 862	1, 263
應付款項	(4, 041, 839)	(694, 876)
預收款項	(134, 830)	138, 330
其他流動負債	(5, 247)	1, 563
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3, 126, 228)	(5, 512, 086)
收取之利息	14, 114	7, 42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 112, 114)	(5, 504, 6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借款	3, 463, 188	4, 760, 3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 463, 188	4, 760, 3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51, 074	(744, 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四)	36, 989	781, 3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四)	388, 063	36, 98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

本會於民國 83 年 2 月 5 日經內政部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運動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本會為國際鐵人三項聯盟(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Triathlon Union)及亞洲鐵人三項聯盟(英文名稱 Asian Triathlon Confederation)會員，登記名稱為 Chinese Taipei Triathlon Association。

本會以推廣鐵人三項運動，提昇國內體育水準，倡導全民運動風氣，促進國際體育交流為宗旨。

本會經費來源以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政府補助費、比賽收入、孳息及各項捐款為主；經費支出主要用於本協會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活動支出，於章程中明訂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二、任務

1. 建立鐵人三項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2. 建立鐵人三項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3. 辦理鐵人三項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4. 建立鐵人三項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5. 建立鐵人三項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6. 建立鐵人三項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7. 協助辦理鐵人三項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8. 建立年度鐵人三項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9. 推動鐵人三項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10. 推廣鐵人三項全民休閒運動。
11. 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12. 宣導鐵人三項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三、主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基礎

本會對於會計處理及報表編制，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辦理。會計年度係以歷年制為準，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基礎、年終結算時應採用應計基礎。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三) 固定資產

現有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本會未辦理資產重估價，折舊係以成本為基礎，依財政部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以平均法計提折舊。持有期間以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入或支出。

(四) 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五) 退休金

本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基金，並列為當年度費用。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協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並列為當年度費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底	113年底
現 金	\$ 16,786	\$ 10,455
銀行活期存款	371,277	26,534
合 計	<u>\$ 388,063</u>	<u>\$ 36,989</u>

五、應收款項

	114年底	113年底
應收補助款	\$ 875,182	\$ 2,306,269
其他	156,480	43,108
合 計	<u>\$ 1,031,662</u>	<u>\$ 2,349,377</u>

六、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底	113年底
預付款項	\$ 1,098	\$ 20,960
存出保證金	-	-
合 計	<u>\$ 1,098</u>	<u>\$ 20,960</u>

七、借款

	114年底	113年底
劉玉峯(註十一)	\$ 5,011,014	\$ 4,760,321
林○榮	2,400,000	2,500,000
李○吉	3,312,495	-
合 計	<u>\$ 10,723,509</u>	<u>\$ 7,260,321</u>
帳列流動	<u>\$ 8,861,010</u>	<u>\$ 7,260,321</u>
帳列非流動	<u>\$ 1,862,499</u>	<u>\$ -</u>

本會於112年11月28日向林○榮先生借款新台幣2,500,000元，用於支付基隆市政府損害賠償款。

本會於114年4月2日向李○吉先生借款新台幣5,300,000元，用於支付基隆市政府損害賠償款(114/4/2~116/3/31，24期)。

八、應付款項

	114年底	113年底
賽事活動費	\$ 1,243,413	\$ 2,281,099
各項費用	75,512	30,497
損害賠償訴訟款	-	3,387,125
應繳回補助款	337,957	-
合 計	\$ 1,656,882	\$ 5,698,721

損害賠償訴訟款

本會承包「2014 基隆外木山鐵人三項競賽活動」賽務部分，因自由車賽道路面有坑洞，致使參賽蔡姓選手摔車重傷，該選手向基隆市政府申請國賠勝訴，基隆市政府已賠償 967 萬元，然基隆市政府另案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提告，向本會代位求償 967 萬元賠償款。本案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法院一審判決本會勝訴，後基隆市政府上訴，已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宣判，本會應給付基隆市政府新臺幣 4,837,481 元及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其中賠償款 4,837,481 元已於 110 年財報入帳；訴訟裁判費半數 73,374 元於 111 年財報入帳。

九、預收款項

	114年底	113年底
預收報名費	\$ 11,800	\$ 146,630

十、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底	113年底
暫收款	\$ -	\$ -
代收款	-	5,247
	\$ -	\$ 5,247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協會之關係人</u>
劉玉峯	理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借款：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劉玉峯	<u>\$ 5,011,014</u>	<u>\$ 4,760,321</u>

捐款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劉玉峯	<u>\$ 1,673,400</u>	<u>\$ -</u>

十二、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除依法彌補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其他人分配其剩餘。

十三、質押資產

無。

十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無。

十五、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六、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七、財產分配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十八、其他

本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已大於資產總額，理事長承諾會支應本會不足支出，維持本會正常運作。

以下空白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22630 號

會員姓名： 蔡瑞玲

事務所電話： (02)23930219

事務所名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1100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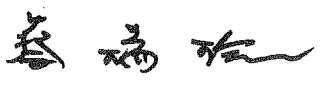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6907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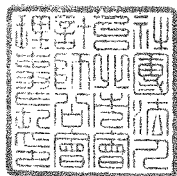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0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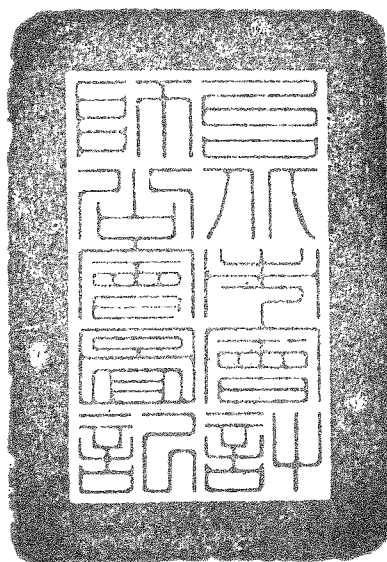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事長：



核對人：



華 民 國 115 年 05 月 12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114年度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政府補助款以外之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加註自籌經費收入金額、本期及上期比率 113年自籌經費：\$4,355,241 佔27.25% 114年自籌經費：\$7,580,639 佔43.89%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來源集中特定人士(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情形，當年度來自特定人士收入占當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之比率，是否小於5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加註特定人士收入金額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依序時收入逐筆入帳，並逐筆存入協會團體銀行帳戶？ 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無以暫收款或其他負債會計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勞務收入、租金收入等)，是否開立統一發票或以407繳款書報繳營業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檢查是否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及收受政府補助款，是否逐筆否開立連號收據？且收據經權責人蓋章確認，亦已正確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政府補助款開立領據申請無編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本期餘絀比率(本期餘絀/總收入)，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4年較113年度增加 113年：餘絀比率-29.86% 114年：餘絀比率-1.55%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支出事項	
01. 檢查事項： 協會團體之支出，是否皆符合章程，且與創設目的有關，無虛報或浮報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應建立定額零用金制度，支付日常零星支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支出除日常零星支出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支出應以銀行轉帳、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支出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支出總額/總支出)<3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若有特殊況請加註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皆取具合法原始憑證，如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各憑證應註明品名及數量？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經適當核准，傳票亦已由權責人蓋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 檢查事項： 提列之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是否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且確實儲存於銀行？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提列準備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支出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3年：比率20.99% 114年：比率43.22%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01. 檢查事項：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調整，估計應收及應付款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開立名稱為特定體育團體，非其他個人名義？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匯款或領現，是否經適當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複核結果：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暫付款，無超過一年以上之未收回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特殊情況請加註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預付費用已依據權責年度予以適當劃分無誤？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帳上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財產盤點程序計畫，盤點清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帳上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流動負債>流動資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現金適足率(現金餘額/平均月支出)>1。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01. 檢查事項：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5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872.18%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特定團體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向個人借款未約定借款利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負債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負債餘額/總負債)<2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 劉玉峯理事長借款5,011,014元佔總負債40.44% 2. 李○吉個人借款3,312,495元佔總負債26.73%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負債餘絀比率(期末總負債/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減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年負債餘絀比率：-122.49% 114年負債餘絀比率：-112.95%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接受補助辦理各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2.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應分別設置分類帳，落實專帳管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採用運動部財務系統入帳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分類帳，與核銷一致。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應依計畫規定使用，且符合目的性。。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對象應與憑證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活動核銷結報時，各項收入支出之實際數應與收支結算表、會計師簽證報告一致。。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受補助單位執行經費支出時，各科費用項目如政府機關（中央和地方）補助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核銷時並檢附契約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01.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請運動部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一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理監事會於10月12日召開(114年度預算)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2.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運動部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三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5月1日召開理監事會，5月23日召開會員大會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運動部之監督及檢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9）。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人員不足，且每人身兼數職，有待努力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簽證會計師：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印表日期：1150415

結算至今年：[12]

頁次：1-1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001	事務器械設備	辦公桌、椅	83.10.01	組	5		0	0		辦公室	
002		電腦	98.10.01	台	5		0	0		辦公室	
003		文件櫃	83.10.01	組	6		0	0		辦公室	
004	雜項設備	冰箱	83.10.01	台	1		0	0		辦公室	
005		電鍋	100.01.31	個	1		0	0		辦公室	
006											
007											
合計						0	0	0	0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第 1 頁 / 共 1 頁

收入		支出	
會計科目	金額	會計科目	金額
上期結存	36,989	本期支出	29,410,292
本期收入	29,761,366	本期結算	388,063
合計	29,798,355	合計	29,798,355

製表：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團體負責人：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行事曆

序	時間	活動內容	地址	備註
1	2/7-2/8	115 年 A 級裁判講習會	台北/臺南	已辦理完竣
2	2/7-2/8	115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	台北/臺南	取消
3	2/7-2/8	115 年 C 級裁判講習會	台北/臺南	取消
4	3 月 21 日	2026 臺南全國錦標賽	臺南	已辦理完竣
5	5 月 31 日	亞洲會員大會	日本	
6	6/11-6/15	2026 中國徐州亞錦賽	蘇州	
7	7/3-7/12	115 年 A 級教練講習會	台北	
8	7/3-7/5	115 年 C 級教練講習會	台北	
9	7/15-7/30	國內移地訓練	花蓮	
10	7/18-7/26	115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	台北	
11	8/1-8/2	115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	台北/新北	
12	8/14-8/29	國外移地訓練	日本	
13	8/15-8/16	115 年 level 1 裁判講習會	台北/新北	
14	8/15-8/16	115 年 C 級裁判講習會	台北/新北	
15	9 月 12 日	2026 全國中小學鐵人三項錦標賽	宜蘭	
16	10 月 3 日	2026 Asia Triathlon Cup New Taipei 2026 新北亞洲盃	新北	
17	10 月 4 日	2026 新北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新北	
18	11/23-11/28	2026 約旦亞洲錦標賽	約旦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01月0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第 1 頁 / 共 2 頁

會 計 科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目	會計科目			增 加	減 少	
1			收入類會計科目	43,584,650	16,156,000	27,428,650		
	1		會費	130,000	130,000	-	-	
		1	常年會費	130,000	130,000	-	-	
	2		捐款	37,828,650	10,400,000	27,428,650		
		1	會員捐款	120,000	120,000	-	-	
		2	匿名捐款	20,000	20,000	-	-	
		3	政府補助收入	37,238,650	9,810,000	27,428,650		
		4	其他補助收入	420,000	420,000	-	-	
		5	贊助收入	30,000	30,000	-	-	
	3		財產收入	6,000	6,000	-	-	
		1	利息收入	6,000	6,000	-	-	
	4		比賽收入	3,500,000	3,500,000	-	-	
		1	比賽收入	3,500,000	3,500,000	-	-	
	5		其他收入	2,120,000	2,120,000	-	-	
		1	講習報名費	100,000	100,000	-	-	
		2	換證、成績證明收	20,000	20,000	-	-	
		3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	-	
2			支出類會計科目	43,584,650	16,156,000	27,428,650		
	1		人事費	2,996,000	2,996,000	-	-	
		1	員工薪資	2,100,000	2,100,000	-	-	
		2	伙食費	144,000	144,000	-	-	
		3	兼職人員薪資	130,000	130,000	-	-	
		4	勞保費	170,000	170,000	-	-	
		5	健保費	180,000	180,000	-	-	
		6	其他保險費	20,000	20,000	-	-	
		7	年終獎金	252,000	252,000	-	-	
	2		辦公費	400,000	400,000	-	-	
		1	文具費	10,000	10,000	-	-	
		2	印刷費	20,000	20,000	-	-	
		3	水電燃料費	30,000	30,000	-	-	
		4	旅運費	50,000	50,000	-	-	
		5	郵電費	40,000	40,000	-	-	
		6	租賦費	150,000	150,000	-	-	
		7	修繕維護費	45,000	45,000	-	-	
		8	公共關係費	30,000	30,000	-	-	
		9	稅捐	25,000	25,000	-	-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01月0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第 2 頁 / 共 2 頁

會計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會計科目			增加	減少	
	3		業務費支出	70,000	70,000	-	-	
		1	勞務費	70,000	70,000	-	-	
	4		會費支出	30,000	30,000	-	-	
		1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30,000	30,000	-	-	
	5		體育團體經費	39,438,650	12,010,000	27,428,650		
		1	保險/證照費	1,388,000	450,000	938,000		
		2	教練/裁判費	2,154,500	700,000	1,454,500		
		3	膳宿交通費	24,115,000	3,800,000	20,315,000		
		4	器材及用品費	4,158,000	2,000,000	2,158,000		
		5	場地佈置費	2,964,000	1,400,000	1,564,000		
		6	藥檢及醫護費	694,000	700,000		(6,000)	
		7	其他費用	3,722,350	2,180,000	1,542,350		
		8	保險費	10,000	90,000		(80,000)	
		9	講師費	52,800	500,000		(447,200)	
		10	場地租借費	50,000	30,000	20,000		
		11	印刷費	80,000	100,000		(20,000)	
		12	其他	50,000	60,000		(10,000)	
	6		預備金、提撥基金	200,000	200,000	-	-	
		1	勞保退休金	200,000	200,000	-	-	
	7		其他支出	450,000	450,000	-	-	
		1	其他雜項支出	450,000	450,000	-	-	
3			所得稅	0	0	-	-	
4			本期餘絀	0	0			

行政或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員工待遇表

115年 4月15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到職年月日	月薪	支餉	主加	管給	其他	說明
副秘書長	蔡宴倪	女	84.12.27	113.08.05	\$50,000~\$80,000					依資歷及表現調整
會計	顏培竹	女	71.09.26	115.02.23	\$35,000~\$65,000					依資歷及表現調整
合計					\$145,000(上限)					

(以下請核章)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規定

運動部 115.3.4 修正版(參考體例，應視實際業務推動狀況自行調整內容)

經 115 年 51 日第 8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供培訓相關協助，厚植實力，爭取國際最佳成績，提升我國鐵人三項運動運動實力，特設置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 （二）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
- （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 （四）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
- （五）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包括經費需求等）。
- （六）督導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
- （七）審查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包括經費需求、規劃小組遴選機制及選手名單等)。
- （八）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具「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或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八年內退役選手」資格者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二)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且同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其中具國際級裁判證或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之裁判、運動及法律專業人士各以一人為限；如成員未包括下列類別人員時，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

1. 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
2.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3.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八年內退役選手。
4. 運動專業人士。
5. 法律專業人士。

(三) 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必要時，由本委員會邀請前揭人員列席參與。

(四)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

議。

(三) 應邀請運動部訓輔委員、專家學者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四)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

七、附則：

(一)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供培訓相關協助，厚植實力，爭取國際最佳成績，提升我國鐵人三項運動實力，特設置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供培訓相關協助，厚植實力，爭取國際最佳成績，提升我國鐵人三項運動實力，特設置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依體例增列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簡稱，並酌修文字。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二）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 （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四）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 （五）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u>包括</u>經費需求等）。 （六）督導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 （七）<u>審查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包括經費需求、規劃小組遴選機制及選手名單等）。</u> （八）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二）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 （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四）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 （五）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含經費需求等）。 （六）督導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 （七）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	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因應部分單項協會於實務上有由選訓委員會審查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相關事宜之情形，爰增訂第七款，並將現行規定第七款移列修正規定第八款。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七人，其中<u>一人為召集人，由具「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或「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八年內退役選手」資格者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u>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各類別委員至少<u>一人，且同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其中具國際級裁判證或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之裁判、運動及法律專業人士各以一人為限；如成員未包括下列類別人員時，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u> <u>1. 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u> <u>2.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u> <u>3.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八年內退役選手。</u> <u>4. 運動專業人士。</u> <u>5. 法律專業人士。</u> (三)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必要時，由本委員會邀請前揭人員列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 資深裁判 -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 退役<u>國家代表隊</u>選手 - 體育專業人士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為確保選訓委員會決策公正性與專業性，並涵蓋不同觀點與需求，爰明定委員設置人數下限及上限，另為提升召集人選手及教練之代表性，爰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召集人資格；另配合運動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爰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 二、為促進委員會組成多元性，爰第一項第二款序文增列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其中具國際級裁判證或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運動及法律專業人士類別以各一人為限之規定，並考量實務情形，各單項協會若遇選訓委員會委員未能包括所定各類資格之人選時，則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 三、為提升選訓委員會委員整體專業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各目，定明委員組成類別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為明確現行規定第一目所定資深裁判資格，並提高其應具備專業性之客觀條件，爰修正第一目為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 (二)為明確現行規定第二目所定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資格，爰修正第二目
--	--	--

<u>席參與。</u> <u>(四)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 本委員會任期<u>四年</u>，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u>本會理事會</u>通過，並報<u>運動部</u>備查。		為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三)為明確現行規定第三目所定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並考量實務情形，增列年限規定，爰修正第三目為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八年內退役選手。 (四)配合運動部組織法用詞，將第四目體育專業人士修正為運動專業人士。 (五)考量選訓委員會議決議涉及眾多利害關係人，爰增訂第五目法律專業人士，提供法律專業意見，以利選訓委員會之運作。 四、為避免本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與選訓委員會委員身分重疊，導致決議受外界質疑，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前開人員不得擔任選訓委員會委員，並考量實務上之需要，得另以邀請列席方式參與會議。 五、為提升各層級、職能及角色之不同性別參與度，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六、現行規定第三款為選訓委員會委員任期之規定，非屬委員會之組織事項，爰移列修正規定第
---	--	--

		二項，並酌修文字；另為增加各單項協會聘任委員彈性，以因應其實際需求，爰修正任期為二年或四年。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二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應邀請運動部訓輔委員、專家學者列席，<u>必要時，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u> (四)<u>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應邀請運動部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一、第一款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影響眾多利害關係人權益，為促進選訓委員會會議於經與涉及之各專項委員會多方討論後，方作成決議，爰第三款增列得邀請其他專項委員會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三、為建立公平、公開之選訓委員會議制度，爰增訂第四款，明定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案件之審查、討論及表決等程序，若委員未自行迴避，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u>本會</u>理事長同意後，由<u>本會</u>依程序陳報<u>運動部</u>備查。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u>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u>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簡稱，爰酌修文字；另將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於<u>本會</u>，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u>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u>，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簡稱，爰第一款酌修文字。

八、本簡則經<u>本會</u>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u>運動部</u>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本<u>組織</u>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本簡則之簡稱，並考量本簡則應經本會理事會通過，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另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
---	---	---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規定

運動部 115.3.4 修正版

經 115 年 5 月 1 日第 8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鐵人三項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 (二) 訂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三) 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 (四) 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 (五) 管理各級教練。
- (六) 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 (二)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1.具國際級教練證。

2.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

3.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或全國性錦標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B 級以上教練證。

4.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

(三)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四)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

七、附則：

(一)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以下簡稱 <u>本會</u> ）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鐵人三項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簡稱 <u>本委員會</u> ）。	二、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鐵人三項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稱 <u>本委員會</u> ）。	依體例增列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以下簡稱 <u>本會</u> ）之簡稱，並酌修文字。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二）訂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三）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四）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五）管理各級教練。 （六）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二）訂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三）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四）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五）管理各級教練。 （六）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本點未修正。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七人，其中 <u>二人</u> 為召集人， <u>二人</u> 為副召集人，由 <u>本會</u> 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 <u>運動部</u> 備查。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 <u>類別</u> 人員，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	一、為確保教練委員會決策公正性與專業性，並涵蓋不同觀點與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委員設置人數下限及上限；另配合運動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爰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

<u>各類別委員至少各1人，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 <u>1. 具國際級教練證。</u> <u>2. 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A級教練證。</u> <u>3. 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或全國性錦標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B級以上教練證。</u> <u>4. 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u> <u>(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 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u>本會</u>理事會通過，並報<u>運動部</u>備查。	少各1人： 1.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2. 體育專業人士 <u>(三)</u>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為促進委員會組成多元性，爰第一項第二款序文增列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並考量實務情形，各單項協會委員若遇未能包括所定各類資格之人選時，則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 三、為提升教練委員會委員整體專業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各目，定明委員組成類別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為明確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資格，並提高其應具備專業性之客觀條件，爰增訂第一目具國際級教練之類別。 (二)現行規定第一目移列修正規定第二目，另為明確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資格，並提高其應具備專業性之客觀條件，爰增列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效期內A級教練證之類別。 (三)現行規定第二目移列修正規定第四目，並配合運動部組織法用詞，將體育專業人士修正為運動專業人士，另依實務需求，增列法律專業人士，提供法律專業意見，以利委員會之運作。 四、為提升各層級、職能及角色之不同性別參與度
--	---	---

		，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五、現行規定第三款為教練委員會委員任期之規定，非屬委員會之組織事項，爰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項，並酌修文字；另為增加各單項協會聘任委員彈性，以因應其實際需求，爰修正任期為二年或四年。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u>二人</u>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u>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u> (四)<u>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u>1人</u>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一、第一款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教練委員會議決議影響眾多利害關係人權益，為促進教練委員會議於經與涉及之各專項委員會多方討論後，方作成決議，爰增訂第三款，明定得邀請其他專項委員會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三、為建立公平、公開之會議制度，爰增訂第四款，明定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案件之審查、討論及表決等程序，若委員未自行迴避，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u>本會</u>理事長同意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	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簡稱，爰酌修文字；另將所定中央

後，由 <u>本會</u> 依程序陳報 <u>運動部</u> 備查。	由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於 <u>本會</u> ，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簡稱，爰第一款酌修文字。
八、本簡則經 <u>本會</u> 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 <u>運動部</u> 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本 <u>組織</u> 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本簡則之簡稱，並考量本簡則應經本會理事會通過，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另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規定

運動部 115.3.4 修正版

經 115 年 5 月 1 日第 8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增進我國鐵人三項運動裁判素質，提升我國鐵人三項運動技術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裁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訂定裁判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二) 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
- (三) 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
- (四) 管理各級裁判。
- (五) 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 (二)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1. 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
 - 2. 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

3. 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

4. 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

(三)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四)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

七、附則：

(一)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增進我國鐵人三項運動裁判素質，提升我國鐵人三項運動技術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裁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增進我國鐵人三項運動裁判素質，提升我國鐵人三項運動技術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裁判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依體例加註簡稱，並酌修文字。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裁判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二）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 （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 （四）管理各級裁判。 （五）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裁判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二）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 （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 （四）管理各級裁判。 （五）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	本點未修正。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七人，其中 <u>二人</u> 為召集人， <u>二人</u> 為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 <u>運動部</u> 備查後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 <u>類別</u> 人員， <u>各類別委員</u> 至少各1人， <u>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u>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u>資深裁判</u> 2. <u>體育專業人士</u>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	一、為確保裁判委員會決策公正性與專業性，並涵蓋不同觀點與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委員設置人數下限及上限；另配合運動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爰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 二、為促進委員會組成多元性，爰第一項第二款序文增列各類別委員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

<u>人數三分之一：</u> 1. <u>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u> 2. <u>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u> 3. <u>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u> 4. <u>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u> (三) <u>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 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u>本會</u>理事會通過，並報<u>運動部</u>備查。	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並考量實務情形，各單項協會若遇未能包括所定各類資格之人選時，則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 三、為提升裁判會委員整體專業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各目，定明以下委員資格： (一)為明確現行規定第一目所定資深裁判資格，並提高其應具備專業性之客觀條件，爰修正第一目為具國際級裁判證或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 (二)為促進裁判委員會各層級裁判參與，爰增訂第二目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裁判且具效期內A級裁判證、第三目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效期內A級裁判證。 (三)現行規定第二目移列修正規定第四目，並配合運動部組織法用詞，將體育專業人士修正為運動專業人士，另依實務需求，增列法律專業人士，提供法律專業意見，以利委員會之運作。 四、為提升各層級、職能及角色之不同性別參與度，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五、現行規定第三款為教練
--	---	---

		委員會委員任期之規定，非屬委員會之組織事項，爰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項，並酌修文字；另為增加各單項協會聘任委員彈性，以因應其實際需求，爰修正任期為二年或四年。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u>二人</u>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u>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u> (四)<u>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u>1人</u>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一、第一款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裁判委員會會議決議影響眾多利害關係人權益時，為促進裁判委員會於經與涉及各專項委員會多方討論後，方作成決議，爰增訂第三款，明定得邀請其他專項委員會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三、為建立公平、公開之會議制度，爰增訂第四款，明定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案件之審查、討論及表決等程序，若委員未自行迴避，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u>本會</u>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u>運動部</u>備查。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簡稱，爰酌修文字；另將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於<u>本</u>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	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簡稱，爰第一款酌修文字。

<u>會</u>，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簡則經<u>本會</u>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u>運動部</u>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本<u>組織</u>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本簡則之簡稱，並考量本簡則應經本會理事會通過，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另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規定

運動部 115.3.4 修正版

經 115 年 5 月 1 日第 8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鐵人三項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鐵人三項運動環境，以提高鐵人三項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訂定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
- (二) 審議年度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
- (三) 審議違反鐵人三項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
- (四) 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 (五) 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六) 提供鐵人三項運動紀律之諮詢。
- (七) 其他有關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 (二)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且各類別委

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1.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
- 2.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 3.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退役選手。
- 4.運動專業人士。
- 5.法律專業人士。

(三)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 (四)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

七、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鐵人三項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鐵人三項運動環境，以提高鐵人三項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鐵人三項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鐵人三項運動環境，以提高鐵人三項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體例加註簡稱，並酌修文字。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 （二）審議年度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 （三）審議違反鐵人三項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 （四）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五）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六）提供鐵人三項運動紀律之諮詢。 （七）其他有關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 （二）審議年度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 （三）審議違反鐵人三項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 （四）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五）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六）提供鐵人三項運動紀律之諮詢。 （七）其他有關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本點未修正。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七人，其中<u>二人</u>為召集人，<u>一人</u>為副召集人，由<u>本會</u>理事長推薦，並經<u>理事會</u>通過，報<u>運動部</u>備查。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u>類別</u>人員，<u>各類別委員</u>至少1人，<u>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 1.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 2.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3.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u>退役選手</u>。 4.運動專業人士。 5.法律專業人士。 (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u>三分之一</u>。 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u>本會</u>理事會通過，並報<u>運動部</u>備查。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u>理事會</u>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資深裁判 2.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退役<u>國家代表隊</u>選手 4.體育專業人士 5.法律專業人士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u>理事會</u>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為確保教練委員會決策公正性與專業性，並涵蓋不同觀點與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委員設置人數下限及上限；另配合運動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爰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 二、為促進委員會組成多元性，爰第一項第二款序文增列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並考量實務情形，各單項協會委員若遇未能包括所定各類資格之人選時，則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 三、為提升紀律委員會委員整體專業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各目，定明委員組成類別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為明確現行規定第一目所定資深裁判資格，並提高其應具備專業性之客觀條件，爰修正第一目為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 (二)為明確現行規定第二目所定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資格，爰修正第二目為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三)為明確現行規定第三目所定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爰修正第三目為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退役選手。
--	--	---

		(四)配合運動部組織法用語,將第四目體育專業人士修正為運動專業人士。 四、為提升各層級、職能及角色之不同性別參與度,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五、現行規定第三款為教練委員會委員任期之規定,非屬委員會之組織事項,爰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項,並酌修文字;另為增加各單項協會聘任委員彈性,以因應其實際需求,爰修正任期為二年或四年。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本委員會得邀請<u>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u> (四)<u>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u>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一、第一款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紀律委員會議決議影響眾多利害關係人權益,為促進紀律委員會於經與涉及各專項委員會多方討論後,方作成決議,爰增訂第三款,明定得邀請其他專項委員會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三、為建立公平、公開之會議制度,爰增訂第四款,明定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案件之審查、討論及表決等程序,若委員未自行迴避,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u>其迴避。</u>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 <u>本會</u> 理事長同意後，由 <u>本會</u> 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簡稱，爰酌修文字；另將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於 <u>本會</u> ，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簡稱，爰第一款酌修文字。
八、本簡則經 <u>本會</u> 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 <u>運動部</u> 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本 <u>組織</u> 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本簡則之簡稱，並考量本簡則應經本會理事會通過，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另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經115年5月1日第8屆第8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本簡則依國民體育法第40條及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

二、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加強及推廣本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有關運動員權益議題，提供本會理事會或相關決策單位意見與建議。

(二)得配合遴派代表參與或列席本會理事會或相關決策單位涉運動員權益議題之決策討論或會議。

(三)蒐集並彙整運動員等利害關係人對於可能影響運動員決策之意見。

(四)協助本會推廣鐵人三項運動。

(五)其他有關鐵人三項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會址設於本會會址內。

五、本委員會係本會內部組織，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六、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七人，均屬無給職，任期與理事長同，依「本會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如附件)辦理選舉，並得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候選人人數三分之一。但參選人數不足時，不在此限，當選委員名單應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異動時亦同。

(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1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選產生。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參選人數不足時，不在此限。

(四)如有委員於任期中辭任或因故更換，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仍未能補足本委員會出缺委員之席次時，其缺額由理事長推薦其他符合被選舉人資格者，並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負責本委

員會相關行政事務，包括聯絡、協調及庶務等日常工作。

七、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本委員會每半年應至少召開會議1次，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亦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二)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如委員因故無法參與會議時，得提供書面意見。
- (三)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送經理事長同意後實施，並報運動部備查。
- (四)本委員會得邀請運動部訓輔委員、專家學者、本會運動員理事、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秘書長或專任工作人員列席，其中本會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應配合出席。

八、本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會議紀錄應於本會網站公開。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

經 115 年 5 月 1 日第 8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選舉期限

- (一)本委員會選舉作業於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新任理、監事產生後 2 個月內辦理。

二、本委員會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條件如下：

(一)選舉人

1、年滿 18 歲。

2、需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 (1)參加 2025-2026 年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2025 年宜蘭亞洲盃菁英組選手。
- (2)曾參加 2025 年世界鐵人三項錦標賽、亞洲鐵人三項錦標賽菁英組之選手。

(二)被選舉人：

1、年滿 18 歲。

2、於參選登記時，需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 (1)參加 2025-2026 年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2025 年宜蘭亞洲盃菁英組選手。
- (2)曾參加 2025 年世界鐵人三項錦標賽、亞洲鐵人三項錦標賽菁英組或 2026 亞洲沙灘運動會本會代表隊選手。

3、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1)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受禁賽處分，尚未期滿。
- (2)受本會禁賽或停權處分，尚未期滿或復權。

三、參選登記：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起 7 日內，檢附符合前點規定資格之證明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及參賽證明影本等），於本會上班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地址）完成登記，或郵寄至本會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四、參選資格審查：由本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次日起 3 日內，將符合資格之候選

人名冊公告於本會網站，同時得視需求請運動部協助公告。

五、選舉作業：

- (一)本委員會選舉應於選舉日 15 日前通知選舉人參加，完成後於本會網站上公告已通知選舉人及選舉人總人數之相關訊息，並由本會指定辦理本委員會選舉之選務人員。
- (二)本委員會選舉由符合資格之全體選舉人採現場投票，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 (三)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 (四)採現場投票者，選舉人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選舉人代為投票，並行使其權利。一人僅能接受一選舉人之委託。

六、選舉結果：

- (一)開票應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之人員召集或主持之。
- (二)開票結果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最後一席次如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並依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確認當選席次及候補人員。
- (三)開票結果如任一性別當選人不足，應將任一性別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任一性別候選人，依序當選。
- (四)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送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七、附則：

- (一)如無人登記參選、參選人數不足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無人登記參選：全數委員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 2、參選人數不足：完成登記參選程序且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均列為當選人，不足名額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 (二)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本會選務委員會成員，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三)如有未盡事宜，參考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本會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實施原則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草案)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本委員會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條件如下： (一)選舉人 1、年滿18歲。 2、<u>需</u>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本會認定之國際賽事之選手。參加2025-2026年全國錦標賽、2025年宜蘭亞洲盃菁英組選手。 (2)曾參加2025年世錦賽菁英組、亞錦賽菁英組選手。 (二)被選舉人： 1、年滿18歲。 2、於參選登記時，需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本會認定之國際賽事之選手。參加2025-2026年全國錦標賽、2025年宜蘭亞洲盃菁英組選手。 (2)曾參加2025年世錦賽菁英組、亞錦賽菁英組或2026亞沙運選手 3、<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u> (1)<u>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受禁賽處分，尚未期滿。</u> (2)<u>受本會禁賽或停權處</u>	二、本委員會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條件如下： (一)選舉人 1、年滿18歲。 2、<u>於選舉人名冊公告前</u>符合下列身分<u>或</u>之一者： <u>(得視規劃選舉推動狀況參採)</u> (1)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培訓隊選手。 (2)參加近一屆或近一年本會舉辦鐵人三項運動賽事或最優級組賽事之選手。 (3)曾參加近一屆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或其他經本會認定之國際賽事之選手。<u>(部分運動項目得視實際業務推動狀況調整)</u> (二)被選舉人： 1、年滿18歲。 2、於參選登記時符合下列身分<u>或</u>之一者： (1)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培訓隊選手。 (2)參加近一屆或近一年本會舉辦鐵人三項運動賽事或最優級組賽	一、為維護選舉人個人隱私，不公告選舉人名冊，爰刪除「於選舉人名冊公告前」並酌修文字。 二、已於114年11月11日「運動員委員會選舉作業說明會」說明個案(如冬季運動種類)適用情形，爰刪除「(得視規劃選舉推動狀況參採)」、「(部分運動項目得視實際業務推動狀況調整)」文字。 三、考量選舉產生之委員應有正面性，故新增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並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分，尚未期滿或復權。</u>	事之選手。 (3)曾參加近一屆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之選手。 <u>(部分運動項目得視實際業務推動狀況調整)</u>	
五、選舉作業： (一)本委員會選舉應於選舉日15日前通知選舉人參加，<u>完成後於本會網站上公告已通知選舉人及選舉人總人數之相關訊息</u>，並由本會指定辦理本委員會選舉之選務人員。 (二)本委員會選舉由符合資格之全體選舉人採現場投票，<u>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u> (三)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四)採現場投票者，選舉人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選舉人代為投票，並行使其權利。一人僅能接受一選舉人之委託。	五、選舉作業： (一)本委員會選舉應於選舉日15日前通知選舉人參加，並由本會指定辦理本委員會選舉之選務人員。 (二)本委員會選舉由符合資格之全體選舉人採現場投票。 (三)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如前項選舉方式係參考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採現場投票或通訊投票者，加註此點) (四)採現場投票者，選舉人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選舉人代為投票，並行使其權利。一人僅能接受一選舉人之委託。	為明確說明運動員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作業流程中公告內容以及投票方式，故新增文字補充說明。
七、附則： (一)如無人登記參選<u>或</u>參選人數不足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七、附則： (一)如無人登記參選、<u>參選人數不足或任一性別席次未足三分之一</u>時，	考量附則中參選人數不足與任一性別席次不足條件已於組織簡則中規定，爰刪除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1、無人登記參選：全數委員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2、參選人數不足：完成登記參選程序且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均列為當選人，不足名額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二) 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本會選務委員會成員，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三) 如有未盡事宜，參考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本會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無人登記參選：全數委員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2、 參選人數不足：完成登記參選程序且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均列為當選人，不足名額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3、 <u>任一性別席次未足三分之一：不足席次由理事長推薦其他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任一性別者，經理事會會議通過。</u> (一)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本會選務委員會成員，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二)如有未盡事宜，參考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本會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規定，並酌修文字。